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关于直接适用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工作要求和部署，进一步推进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方式，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粤府办〔2022〕7号）有关要求，我局减免责事项直接适用《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粤卫规〔2022〕5号），详见附件。

附件：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粤卫规〔2022〕5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 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 (第一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省卫生监督所：

为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的指导意见》等要求，严格规范我省卫生健康系统行政执法行为，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创新包容审慎监管新型监管方式，我委研究制定了《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免责清单（第一批）》，自2022年11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委反映。

- 附件：1.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免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2.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3.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从轻处罚事项清单（第一批）



（联系人：再米兰，电话：020-83812267）

附件 1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免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规定,护士的配备数量低于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的,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从事诊疗技术活动的行政处罚	440220142000	《护士条例》第十条、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不予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 (二)初次违法且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签订承诺书、现场教学、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2	未按照规定建立医疗器械临床使用行政管理工作制度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临床管理办法》第四十五项、第四十五项	条款，法并正改造成果初危害并正次害并正改列的：违微改改（违后在期的。二法果责限。备之予一为责限没害下一处）轻令内。具件不（行在期正成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在单前项发 需免责完在中调整。 所减免制能统未系布、
3	未按照规定使用配备医疗器械或者人员器械工作的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工作的行政处罚		《医疗器械使用临床管理办法》第四十五项、第四十五项	条款，法并正改造成果初危害并正次害并正改列的：违微改改（违后在期的。二法果责限。备之予一为责限没害下一处）轻令内。具件不（行在期正成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在单前项发 需免责完在中调整。 所减免制能统未系布、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二) 初危害并正 且轻令内改改 违后果限的。			
4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135000	《乡村医生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 违法并正在改正,危害后果正在改正,危害后果正在改正,且轻令内初危害并正改改; (二) 违后果限的。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四）未建职业健康档案； （五）未全要素评价职业危害及病监测度；
6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20051000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不予处罚： （一）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检测、防护知识进行职业健康检查、量展有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证》; (二)正正危害 令内造成危害 后果。			
7	对用人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0220359000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条、第四十条	具备下列条件: (一)人职业,个健康未剂量的;在期没有危害后果。 (二)改正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广东省卫生健康系统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第一批)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措施	备注
1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440220158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五款、五条第二款、五条第三款、第五项、第八项	以下情形之一： (一)对逾期不改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二)对逾期不改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不访日改予并百一下 期回当整给，五上以款 逾改检立的警处元千的	教访 场回 查育	情形：未按规定、卫生或备生人者立管案 用具：(一)照建生制立管门配(卫生或建生档 适形包(按定卫理设生部者专职管员未卫理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减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措施	备注
				(二)对逾的行查立公用方验明索管 对改进检,内系生卖检证好案 (三)改进检,内规公卫、测卫度 三不位查,日按示所可检和誉 期单检当即公品索合并证理。 期单检当即公场许生果信级。				(二)照索共用验证其关的(三)照公共卫证,检果生度的 (按定公生检格和相料(按定公所许卫测和信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从轻处罚依据	裁量幅度	配套监督措施	备注
				（三）责令改正 对顾客用具、消毒、保洁。正客进行清洗、消毒、保洁。		款。		
2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组织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直接服务工作的行政处罚	440220157000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八所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当改正 立即获得合格的人员，同令没有健康人员，同时安排体检，轻危害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警告，并处罚款五百元	现场教育、回访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委机关各处室。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7 日印发

校对：政法处 再米兰

(共印 5 份)

